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776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信全工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恆生

上列聲請人與張玲茲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張玲茲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陳明本件是否請求利息？如有，則利息之計算方式為何？

三、本件有無相關債權釋明文件（如買賣契約、簽收單等）得資證明聲請人確與相對人張玲茲存有債權債務關係？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邱譯嬉